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强化资金管控，高效推进帮扶工作，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有效提升公司形象与品牌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外捐赠”是指：向受灾地区、定点帮扶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经济性捐赠，向科教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等社会公益事业性捐赠，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履行责任原则。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救助性和公益性捐赠活动，规范对外捐赠行为，有效维护股东权益。

第五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捐赠后，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六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子公司对外捐赠之前，应先报公司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七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已决定，并已经向社会或者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款，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财产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

第九条 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十条 公益性捐赠：指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款。

第十一条 救济性捐款：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以及向国家需要扶持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向困难群体及个人提供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等当面的捐赠。

第十二条 定点捐赠：是指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指定公司定点帮扶贫困县的捐赠。

第十三条 其他捐赠：指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将对外捐赠纳入公司全面预算体系，加强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安全部门拟定年度捐赠计划，由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报送集团公司批准。

第十六条 年度捐赠计划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根据决策，安全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捐赠事宜，工会组织实施消费帮扶事宜。如遇到与决策内容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决策机构报告并重新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捐赠前，与受捐赠单位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后获取合规收据。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指定的定点帮扶县的捐赠相关事宜，按照集团公司下发的帮扶计划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年度捐赠计划如有调整或变更，应将调整或变更的计划说明及时报集团公司批准，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安全部就年度捐赠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集团公司，同时应将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外捐赠管理,严格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内部审批流程,不得实施没有按照规定审批或备案的对外捐赠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纪检部门加强对外捐赠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找公司在制度建设、工作组织、决策程序、预案安排、捐赠程序、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督查整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安全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